

交口县人民检察院

典型案例为“检察护企”树立标杆

本报讯(记者 王洋)近日,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围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择优选编12件典型案例公开发布,我市交口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车某某非法经营、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案入选。

该案的办理是交口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从严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例证。案件中的被告人车某某多年来利用购买的无人机、偷

拍手环等偷录设备,采用偷录、剪辑、篡改企业信息的方式对周边企业多次强行索要财物,给企业主造成了极大的心理恐慌,也对企业营商环境造成恶劣影响,严重破坏当地社会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察微析疑,在证据审查的基础上引导侦查,构建完整证据体系,准确认定事实,精准打击犯罪,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以检察履职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交口县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案例入选为契机,以更强的责任感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做到在高效办理每一起涉企案件中,实现“护企”目标,切实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同时进一步强化精品案例意识,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为推进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贡献检察力量。

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汾阳市人民检察院

本报讯(记者 刘少伟)近日,汾阳市人民检察院与司法局联合制发了《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共享实施方案(试行)》,旨在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精准化与协同化,推动司法行政资源与检察监督职能的深度融合,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社区矫正对于罪犯改造和社会融入具有重要意义。实践中,信息沟通不畅、协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有效开展。此次汾阳市检司联合制定的《方案》明确了目的、信息共享原则、内容、方式、监督与保障五方面的问题。依据《方案》,双方将共享社区矫正对象的基础信息、日常监管数据以及教育矫正进展等多方面内容。通过定期数据交换、实时信息通报等多种方式,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完整。同时,针对信息使用与安全保障,《方案》也作出了严格规定,防止信息泄露与不当使用,切实维护了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

《方案》的实施将显著提升社区矫正监督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及时识别并纠正社区矫正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刑罚执行的公正性。据悉,汾阳市检司双方还将继续整合资源,以信息共享为桥梁,不断优化协作机制,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更有效地实施教育矫正和帮扶救助,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法治社会建设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筑安全防线 警园携手共

中阳公安

本报讯(记者 冯凯治)为切实提升应急响应与协同作战能力,进一步织密校园安全防护网,增强学校师生的法治观念与安全意识,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近日,中阳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深入辖区幼儿园,开展了一场全方位、实战化的安全防控演练活动。

“110吗?城内幼儿园有人持刀强行闯入,你们快来!”针对不明车辆和人员冲撞校园这一潜在的危險场景,制定了应急演练预案,模拟暴恐分子强行闯入校园,校园安保人员有效周旋报警,公安民警快速反应处置,全体师生快速有序撤离……通过演练,有效检验了校园安保人员对反恐防暴装备的使用熟练程度,检验了面对突发危险的警校协作配合、协同作战、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流程。

演练结束后,参演民警对该校师生开展了法治宣传教育,详细讲解了防暴知识,并针对校园安全工作进行了现场指导,增强了全体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意识,进一步推动了平安校园建设。

方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交通法规进校园 安全知识入童心

本报讯 第十三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即将来临,为进一步提高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增强广大师生知法、守法、懂法的自觉性,近日,方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天使摇篮幼儿园开展“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主题教育活动,积极预热“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声势,努力营造良好的冬季交通安全氛围,受到全体师生的热烈欢迎。

活动中,宣传民警结合小朋友们的年龄及冬季出行特点,立足学校周边交通实际,首先通过播放视频课件、摆设展板、讲解交通常识等多种形式,积极向师生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122“全国交通安全宣传日”的由来和开展活动的意义。而后,民警让一个小朋友带上了安全头盔,结合日常交通安全,讲解骑行电动车、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发生事故时的危害性,要求萌娃们监督自己的父母及身边的人骑行戴头盔保安全。同时,民警用“气球”“西瓜”模拟人的头部,将安全头盔“戴”在气球和西瓜上,老师和小朋友们分别手持笔尖、锤子砸向“戴”头盔的气球、西瓜,经过多次击打,头盔内的气球和西瓜仍旧完好无损。紧接着,民警邀请另一名萌娃合力将锤子砸向一个没“戴”头盔的西瓜,西瓜瞬间爆裂开,汁水四溅。同步,一名老师用钢笔刺向气球,只听“嘭”的一声,气球爆炸,引起小朋友们的阵阵惊叹,大家陷入深思……

通过现场演示活动,让小朋友们更直观地了解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及预防和减轻头部伤害的必要性,倡导小朋友们日常要加强对交通安全知识的学习,树立安全出行、安全乘车、安全骑车的理念。夜间出行时须穿着亮色衣服易“被发现”,乘坐电动车、摩托车时务必要佩戴好安全头盔,乘坐小车或客车出行时务必系好安全带。

在欢乐的氛围里,“交通安全”如同一颗颗种子,深深植根于小朋友们的心里。此次预热活动,不仅是知识的传递,更是对生命的守护,让我们共同期待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的到来,一起为交通安全助力!(张利锋 马建忠)



宣传展板前,民警给小朋友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民警用“气球”“西瓜”模拟人的头部,让小朋友们更直观地了解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



随着第十三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的临近,为做好重点群体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日,柳林交警围绕“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的主题,走进辖区开展“一老一小、进城务工”等重点群体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全面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记者 冯凯治 摄

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